

〈機關〉 環境講習通知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字第 號

環 境 講 習 對 象	自 然 人	姓 名		性 別		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 前	身分證 統一號碼		
		住(居)所	縣 鄉市 路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			
法 人、機 關或團 體	名 稱					
		地 址	縣 鄉市 路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代表權 之人	姓 名		性 別	
			出生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 前	身分證 統一號碼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(由法人、機關或團體指派)				
主 旨	依據違反 案件裁處書(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)裁 處環境講習 小時。					
報到日期 及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		
報到地點	(詳細地址)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依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環境講習，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，得申請延期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受處分人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或需要延遲出席者，請於本單之指定環境講習日期前 3 日，繕具「延期接受環境講習申請單」及檢附相關文件逕送〈原行政處分機關〉辦理。</p> <p>二、若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，主管機關將依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「…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參加為止。」。</p> <p>三、受處分人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，應按指定時間及地點，攜帶講習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，前往報到。 處分機關命法人、團體、機關或其他組織指派其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時，該人員除攜帶前項文件外，應另攜帶授權書，準時向指定地點報到，不得指派代理人接受講習。</p>					

本證明單一式三聯，第一聯交受處分人收執；第二聯送主管機關存查；第三聯由執行環境講習課程之機關(構)存查。

○ 長 ○ ○ ○ ○

蓋章